

附件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机关部门的贯彻落实。

2、领导和管理本机关部门及所辖基层党组织，抓好各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研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机关思想作风建设和部门行风建设，抓好党的统一战线等工作。

3、讨论审议本部门的重大问题，支持行政独立负责地开展 工作。

4、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德才兼备原则，抓好党工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培养、考察、推荐、任免、奖惩等工作。

5、加强对本机关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7、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8、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9、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10、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

12、承办产品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3、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工作。

14、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5、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

16、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7、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8、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组织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体系。

20、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21、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2、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稽查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注册登记管

理处)、综合监管处(商标广告监管处和网络经营监管处)、质量监管处、标准计量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处、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餐饮服务监管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投诉举报中心)。

派出机构：春江分局、孟河分局、新桥分局、薛家分局、罗溪分局、西夏墅分局、奔牛分局、河海分局、三井分局、龙虎塘分局。

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经费管理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统一核算。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为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牢牢把握“一个核心”

市场监管事业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枝繁叶茂、常青常新。坚持将党的建设摆在核心地位，用党的建设统领一切，把履职尽责摆进党建，把工作推进摆进党建。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响各支部党建品牌的基础上，形成统领全局党建品牌，压实党建责任，规范组织生活，丰富活动阵地，为市场监管事业提供坚实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把党建工作打造成各项工作的孵化器和推进器。

2、着力提升“两个能力”

监管与服务是市场监管的两大抓手，要想两手抓、两手硬，就必须不断提升干部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一是着力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开展“双基大练兵”，通过专题培训、应急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强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流程，加快培养一支具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素养的监管队伍。二是着力提升优质服务能力，要立足六个高质量发展和三大明星城市建设，围绕产业优势和现实基础，学习先进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持续做实做优做响“品牌金管家”、“标准50”等服务品牌，高点定位、高点谋划、高位推进，以系统化思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全面、专业服务。

3、不断强化“三种意识”

一是强化主体意识，通过最广泛的宣传、最严密的监管、最有力的处罚，与社会各界共同督促生产经营者牢固树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坚决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牢牢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关。二是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大督查大排查大落实集中行动，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时段的专项整治，通过飞行检查、抽检、风险监测等多种手段发现问题风险和苗头倾向，切实采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监管措施，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三是强化底线意识，认真吸取吉林长春长生疫苗等重大事件的深刻教训，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形成有力震慑，既要处罚企业，也要处罚相关责任人，追责追到个人，坚决守

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三大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源头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4、大力推进“四项工程”

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市管工程。新时代的市场监管必须树立“用科技换人”理念，用新科技引领，大数据支撑，云平台运用。将科技市管作为市场监管创新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要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有用管用”原则，加快开发任务模块、互动模块、指挥模块、统计模块等二期功能，为市场监管的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专业化提供有力支撑。二要加快推进“一个平台管信用”，将涉及市场主体的登记、许可、监管、处罚等各类信息数据都及时、准确、全面归集到平台中来，运用大数据引导监管执法，精准定位风险点，提升监管的靶向性水平，以数据化推动市场监管智能化、精准化、现代化。三要切实扩大技术检测范围，深化覆盖全区的区、镇、市场“食品安全三级检测机制”，突出技术检测的针对性、靶向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采取下架、封存、召回、销毁、处罚等措施对风险隐患进行处置。

二是大力推进为民实事工程。按照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要求，继续推进食品放心消费二期工程，新建5家“安心菜市场”，500家“阳光餐饮”单位。深入开展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工作，积极推广“4D”“五常”“6T”等先进管理方法，建立“餐饮单位+超市+合作社”“种养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

店”等原辅料可溯源采购模式，稳步推动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深入实施网络消费、服务消费、品牌消费、民生消费四大“放心工程”，进一步擦亮“放心消费在新北”金字招牌，切实增进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工程。一要标准领航，开展“企业标准领跑工程”，积极鼓励我区企业制定和实施标准，大力推动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力支持标准国际化，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二要质量为先，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奖、名牌产品、双百品牌等高品质评选，推动中华恐龙园、西夏墅工具基地参与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努力锻造“常州制造”名片。三要品牌聚力，对辖区重点制造业企业实施实质性驰名商标保护措施，鼓励指导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品牌企业通过价值评估、有偿转让、作价参股等方式实现无形资产价值，引领自主品牌走向高端化、国际化，不断提高“新北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是大力推进规范增效工程。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性、全局性的工程，既不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2019年将以“规范化建设增效年”为主题，继续深化和提升规范化建设，以规范促效率，以规范提服务。一要把各项建设要求再细化成可量化的考核指标，用标准化的管理和数字化的考核督促规范化建设再上台阶。二要从小处着手，抓早抓小，鸡

蛋里挑骨头，细微处见成效，从办公环境、机关秩序、着装仪容等这些小事抓起。三要积极构建经常教育、常态督察、考核推动、风气养成的规范化建设常态化机制，实现规范化建设长效提升。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 1、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总表
- 3、支出预算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0、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12、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新财预[2019]2号)填列。)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200.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76.52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200.4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200.4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20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52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7200.4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68.4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市场监督执法

支出及信息化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29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5.4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44.41万元，增长1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5.5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38.1万元，减少70.47%。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纳入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21.0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834.96万元，增长216.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无发生。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602.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6万元，减少2.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98.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09万元，增长51.91%。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200.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00.47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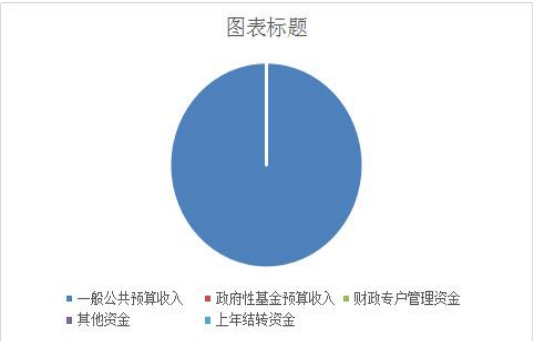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情况表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200.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602.38万元，占77.81%；
项目支出1598.09万元，占22.1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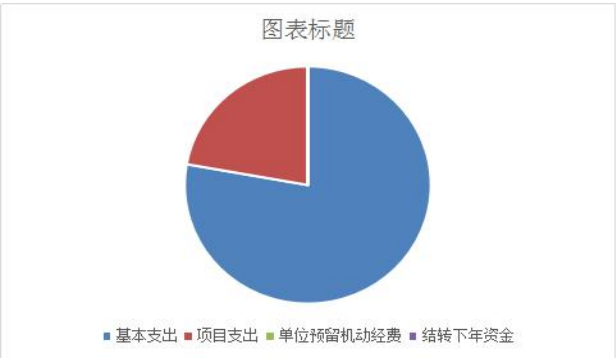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00.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6.52万元，增长5.52 %。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20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6.52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615.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8.73万元，减少13.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支出141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5.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编码变化。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支出1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此项无变化。

4.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17.86%。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办案设备费用。

5.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55.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2.07万元，减少89.73%。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编码调整、人员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和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4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2万元，增长1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3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9万元，增长1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22.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5万元，减少0.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1万元，减少88.3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编码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纳入市场监督专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3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1万元，增加1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3.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编码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51.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66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编码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602.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8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81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20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52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增加、人员经费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602.38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478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81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8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4）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5）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7.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3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培训计划变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1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99万元，降低6.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9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6.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55.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